

# 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五批)

2020年9月25日,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武汉市第五批生态环境问题43件(见附表)。我市高度重视,及时分办至相关区政府、市直部门进行处理。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 武汉市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五批④)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3	[2020]25-032	投诉人反映:赵某某在黄陂区蔡店街赵店村把附近整座山挖走,非法采砂,此事件从2018年开始,还曾登上今日头条新闻,至今没有相关部门过问,造成生态破坏,希望领导重视并督办。	黄陂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一、赵什益片区违法挖山及毁坏林地情况 赵店村赵什益湾开采点东西长约400米,南北长约600米。现状为平整场地和栽种油茶树等。2018年6月至2018年11月,蔡店街港口村村民李某在未取得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在该片区擅自开挖毁坏林地48.3亩。2018年5月至11月,蔡店街港口村村民李某未经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擅自在赵店村赵什益湾和李家湾非法开采砂石。2019年8月29日,李某主动向武汉市森林公安局黄陂分局投案自首。2019年12月6日,黄陂区人民法院判处李某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二、黑木沟毁坏林地情况 2015年8月至2016年10月期间,罗汉街沈吴村谢某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情况下,不顾街道及职能部门制止,在该片区擅自开挖林地。2017年7月9日,黄陂区人民法院认为谢某同时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和滥伐林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2017年10月至2018年6月期间,该片区林地承包人谌某某不顾街道及职能部门多次制止,在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情况下开挖林地。2019年8月,谌某某因犯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 三、郭岗村研子窝非法开采点情况 2017年至2018年初蔡店街国土所在巡查过程中发现郭岗村研子窝处有人滥采滥挖砂石,现场制止要求停止滥采滥挖砂石行为。据当事人举证,该项目由黄陂区林业局和黄陂区行政审批局批准占用四级林地0.889公顷,街林管部门当即加强监管严防超范围。为保护生态环境,在街道的要求下,当事人提前终止开采砂石行为,并做好复绿工作。 综合现场调查情况,信访人反映问题属实。	属实	1.2019年11月,街道办事处督促赵店村赵什益片区违法挖山当事人按第三方公司出具的修复、复垦方案进行修复和复垦到位。2020年街道办事处再次督促落实整改提升计划,现该片区部分地上已种植油茶树,土地已平整,并向省国土厅举证获认可。 2.2017年街道办事处督促赵店黑木沟林场违法毁林挖砂当事人按区人民法院认定的复绿方案对破坏点位迅速进行复耕复绿,现已完成挡土墙建设等。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督促相关责任人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提高复绿水平,达到复绿设计效果。 3.郭岗村研子窝非法开采点已完成平整场地,完成复绿。 下一步,黄陂区工作专班将严格按照复绿复垦方案组织实施并验收,对不达标的进行督促整改,达到验收标准,限时落实整改到位。同时坚持举一反三,采取无人机巡飞、护林队巡查等方式,对毁坏林地、非法采砂等全域严管,层层建立护林护矿责任制和有奖举报制度,对失责行为严肃追责,对违法行为依法打击。	黄陂区已经严肃问责相关党员干部11人次,开除党籍1人,组织处理10人。
24	[2020]25-033	投诉人反映:在黄陂区盘龙城府河叶店村至下集村河段两边堤坝上有大量钓鱼人,污染严重,对府河水质造成影响。请相关部门尽快处理并杜绝这种现象。	黄陂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信访人反映的事项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转办件后,黄陂区人民政府迅速组织黄陂区水务和湖泊局、盘龙城管委会成立调查处理专班对黄陂区盘龙城府河叶店村至下集村河段两边堤坝周边进行排查检查及居民走访,发现叶店村至下集村河段确实存在垂钓情况,部分垂钓者没有及时带走垂钓垃圾及生活垃圾。 收到交办件后,黄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进行了处置和整改,进一步加强河湖周边环境问题整改力度。 一是积极劝阻。组织河湖保护志愿者和盘龙城经济开发区派出所警力对府河沿线的垂钓者予以劝阻,并当面宣传河湖保护制度,府河沿线垂钓者收竿返回。 二是全线清理垃圾。组织河湖保洁员对府河沿线的垃圾进行全线清理,并使用环卫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地点处理。 三是强化宣传。向居民普及河流保护法律法规,劝阻居民垂钓,在府河沿线竖立警示牌,标语为“保护河湖卫生、禁止乱倒垃圾”等。	属实	截至9月27日,府河盘龙城段沿线无垂钓现象,沿线垃圾全部清理干净。下一步,黄陂区人民政府将严格河湖长制管理要求,建立垃圾清理长效机制。	无问责情形
25	[2020]25-035	投诉人反映: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凤凰城一直都能闻到一股塑料烧焦的味道,怀疑是从经济开发区美的、格力工厂、后官湖旁的垃圾处理站传出来的,已经影响正常生活,希望重视并解决。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接到本投诉信息后,2020年9月25日,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生态环境部门(简称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格力公司及周边小区进行巡查,现场未闻到异味。 2020年9月25日晚上22点左右,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22点40分左右区生态环境部门到格力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区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了两家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及设施运行台账,显示正常运行。随即安排了第三方公司对美的和格力两家公司废气排放进行监测。 为加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生态环境部门在美的公司、格力公司四周安装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实时监控企业和周边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情况,9月25日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正常。 后官湖附近垃圾处理厂,投诉人反映的应为枫树六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2018年8月,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委会决定采用资源化处置方式对枫树六路建筑垃圾处置场所内存量建筑垃圾进行处置。经现场调查,现场建筑垃圾的处理过程采用机器予以分选,利用的是物质的物理特性为基础进行分选,分选后的垃圾转化为原材料,原材料当中以塑料为主材,其他类混合物为填充料磨粉,经过射出机射出成形,生产为新型建筑模板,筛分和资源化处置工艺流程无污水产生。	属实	一、针对美的公司、格力公司的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存在问题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在安排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臭气浓度的检测。如发现超标现象,将依法进行查处。 2.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3.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4.加强宣传,鼓励、引导企业进行提档升级改造,减少VOCs的排放。 二、针对后官湖旁的垃圾处理站(枫树六路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的处置和整改情况 经开区城管执法局已责成业主单位进一步完善项目现场管理,对堆放和处置区域进行多层防尘网覆盖,定时进行消毒消杀和除臭处置,减少因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同时,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的严格监管和现场管理,为周边居民提供安全、整洁的生活环境。	无问责情形
26	[2020]25-038	投诉人反映:江夏区藏龙岛玉叶路特一别墅属于违建建筑,临湖较近,担心会对周边水质造成影响。	江夏区	其他	经调查核实,并查阅相关资料,反映情况不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水天居”项目于2005年11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2004]508号),项目用地总面积109亩;2006年7月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2005]505号),批准建设规模52栋2-6+1层别墅住宅楼,总建筑面积44672平方米;其中4栋别墅建成于2006至2008年,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按照规划和建设要求,“水天居”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已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不属实	该信访件反映情况不属实,不涉及处理整改情况。	无问责情形
27	[2020]25-039	投诉人反映:黄陂区盘龙城下集村还建一期小区楼下有数家露天大排档,从每天晚上七点至凌晨五六点钟排放大量油烟,制造噪音,居民每晚无法入睡。	黄陂区	大气 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4家经营户为夜市经营,经营时间基本上固定在每天晚7点至次日凌晨5点左右,经营过程中,确实存在油烟直排和噪音现象。 信访人反映下集村还建一期小区楼下有数家露天大排档油烟噪声扰民的情况属实。	属实	依据《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区城管局已责成4家经营户立即停止占道行为,入店规范经营,规范安装并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开展文明用餐,避免大声喧哗,在经营中尽量减少扰民情况发生。4家经营户明确表态积极配合,限期整改到位。 下一步,黄陂区城管局、盘龙城管委会将积极配合,加强对辖区大排档经营行为的监管,对屡教不改的违规经营户依规进行立案从重查处。	无问责情形
28	[2020]25-042	投诉人反映:杨泗港快速路通道在2010年的环评只是路面加隧道,结果实际建设的是高架桥。多次因变更的事情向市环保部门投诉,市环保部门没有正面回复。市环保部门对道路噪声进行监测,显示超标,没有后续解决情况公示。	洪山区	噪声	经调查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9月26日,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了核查,杨泗港高架涉及波光霞影小区、复地悦城小区路段均设置了4米高声屏障;经向市城投公司了解核实,相关路段均落实了低噪声路面的降噪措施。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核实了相关信访、信息公开事项的办理情况。经核实,杨泗港高架有关问题的信访、信息公开事项均按照有关规定在办理期限内办结。	属实	针对杨泗港高架交通噪声污染问题,洪山区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在办理相关信访案件的过程中,为尽量减轻交通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已积极协调市城投公司要求其结合二环线工程环评审批提出的要求和沿线居民的诉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市委督查室、市城建局等单位也就该路段噪声扰民投诉问题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据了解,市城投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就杨泗港快速通道复地悦城段降噪措施进行论证,根据论证结果将进一步采取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下一步,将进一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办理并认真回复居民的相关信访、信息公开诉求。	无问责情形
29	[2020]25-X01	投诉人反映:我们是后官湖大道枫树一路至全力一路附近居民,夜间及周末经常闻到各种各样难闻有毒异味。晚上门窗紧闭,异味依然从门窗缝里飘进来,居民们经常在睡梦中熏醒,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威胁。主要身体反应是呼吸道的不适,喉咙疼、恶心、胸口痛等,当然还有我们无法直接感知的潜在危害就不是我们能够描述的。周边排放有毒气体的企业有蔡甸区的恒发科技、舒颜日化,沌口经济开发区的美的工业园。多年来,居民长期投诉环保部门和12345仍然得不到彻底解决。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蔡甸区	大气	经调查核实,根据以往该区域关于异味的投诉,信访件反映的情况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9月24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周边进行巡查,风向为西北风,途经东风大道高架、全力一路、枫树五路、东风大道、枫树三路、后官湖大道、碧波山庄小区,现场未闻到异味。随后,区生态环境部门到美的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正常生产,厂区未闻到明显异味。区生态环境部门检查了废气治理设施及设施运行台账,显示正常运行。为加强企业废气排放管理,区生态环境部门在美的公司四周安装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实时监控企业和周边空气主要污染物指标情况,9月24日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点显示主要污染物指标正常。2020年8月10日至9月18日,经开区生态环境部门对辖区内145家企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现场帮扶行动,对现场发现的问题均立即要求企业整改。 蔡甸区舒颜日化(武汉)有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车间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车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处理,污水废气采用碱洗+UV处理,该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产生异味污染排放。 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自2019年以来车间内的VOCs系有组织排放,在生产过程中存在异味。接到信访交办件后,再次组织了废气监测,各项指标均正常。	属实	武汉经开区(汉南区)、蔡甸区生态环境部门接件后及时赴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根据存在问题制定以下整改措施: 1.在安排常规监测的基础上,增加臭气浓度的检测。如发现超标现象,将依法进行查处。 2.进一步督促美的公司另外3台烘干炉升级改造TO炉燃烧处理设施。 3.强化监管,严格执法。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污染防治设施检查力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若发现违法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4.督促企业切实履行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聘请第三方加强监测,确保达标。 5.加强宣传,鼓励、引导企业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在达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减少排放,尽可能消除异味。	无问责情形